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鄭育芳

代 理 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伍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42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伍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90--NX00005	1	400,000	